

潮连大道（苟口涌至高速口）东侧临时排水 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一、工程设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供应商需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具有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或具备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街道，建设内容为潮连大道（苟口涌至高速口）东侧排水设施改造，长度约 1.5km，包括现状雨水管道清淤、增设检查井、雨水口及其连接管等，建安费约 90 万元。

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。

服务内容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潮连街道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。

（一）项目建安费约为 90 万元。

（二）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：工程设计费结算执行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收费标准，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额，其专业调整系数 1.0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.0 及附加调整系数 1.1 等计算

基准价，基准价再乘以（1-20%）为设计费用结算金额。

设计收费基价=90÷200×9=4.05 万元，基本设计收费=4.05
×1.0×1.0×1.1=4.455 万元。最终服务金额以第三方评审单位
审定价格为准。

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0-20%。

（三）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。

五、 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 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及财政部门审核价为准。

七、 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0 月 9 日